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3 日
(102) 經紀通函字第 42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受文者：各經紀(代理)人公司

副本收受者：各轄區推展專員

主旨：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 09 月 16 日 (含) 起，開辦「遠雄人壽守護醫級棒醫療保本終身保險」，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轉發本公司精算部(102) 遠雄壽精算函字第 075 號文通知：

一、新商品「遠雄人壽守護醫級棒醫療保本終身保險」商品開辦相關文件如下：

- (一) 本商品之險種代號為 HR1。
- (二) 本商品之簡介如附件一。
- (三) 本商品之費率表如附件二。
- (四)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如附件三。
- (五) 本商品之佣金率如附件四。
- (六) 本商品之條款於 102 年 09 月 13 日起可於遠雄人壽官網之保單條款專區下載。

二、如有未盡事宜，請洽經紀人部。

經紀人部



健康險

遠雄人壽守護醫級棒醫療保本終身保險

備查文號：民國 102 年 09 月 16 日 (102)遠雄壽字第 1214 號函

商品類別	帳戶型醫療保險；不分紅保險單。	
商品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方位醫療防護網，保障涵蓋住院、大小手術及特定傷病。 2. 手術保障範圍從輕微治療處置、門診手術、住院手術到重大手術，提供最完整的保障內容。 3. 3,500 倍醫療額度，醫療保障沒煩惱。 4. 額外提供健康增值回饋，如理賠紀錄良好，保障最高可增值 50%。 5. 具「保本機制」，保費有去有回最放心。 	
給付內容	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之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乘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之實際住院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p>
	長期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同一次住院期間之實際住院日數超過三十日者，本公司除依保單契約條款第十二條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依下列約定給付「長期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p> <p>一、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之實際住院日數超過三十日者，自第三十一日起至第一百八十一日止之實際住院日數乘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一倍計算。</p> <p>二、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之實際住院日數超過一百八十一日者，自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之實際住院日數乘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倍計算。</p>
	住院療養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除依保單契約條款第十二條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百分之五十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療養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之「住院療養保險金」之實際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p>
	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之加護病房接受診療者，本公司除依保單契約條款第十二條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三倍乘以實際住進加護病房的日數，給付「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p>
	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之燒燙傷病房接受診療者，本公司除依保單契約條款第十二條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三倍乘以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的日數，給付「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p>
	住院當日急診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院急診診療而住院或雖未住院但於急診室診療超過六小時者，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一倍，給付「住院當日急診保險金」。</p>

給付內容	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所需，而以救護車由事故地點轉送醫院或由醫院轉送他家醫院後，已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倍，給付「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以給付一次為限。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而住院診療者，於同一次住院之住院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住院及出院當日亦計入），因診療同一事故為直接目的而於醫院接受門診診療者，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百分之五十乘以實際門診次數，給付「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於醫院或診所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保單契約條款附表一（手術項目倍數表）所載倍數，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門診當天或同一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醫療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之手術項目或兩項以上器官手術時；或同一部位接受兩次以上手術時，本公司僅按最高倍數之一項手術項目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若不在保單契約條款附表一（手術項目倍數表）所載項目且非屬保單契約條款第三十條除外責任範圍內，本公司將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保單契約條款附表一（手術項目倍數表）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給付倍數，核算給付金額，但其給付倍數最高不得超過一百倍。</p>
	住院手術療養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在住院期間必須接受手術治療且已接受手術者，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五倍，給付「住院手術療養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之手術項目或兩項以上器官手術時；或同一次住院期間，同一部位接受兩次以上手術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療養保險金」。</p>
	門診手術療養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門診手術治療且已接受手術者，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一倍，給付「門診手術療養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之手術項目或兩項以上器官手術時；或門診當天，同一部位接受兩次以上手術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p>
	治療處置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於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處置者，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保單契約條款附表二（治療處置項目表）中所列該治療處置項目的倍數，給付「治療處置保險金」。若不在保單契約條款附表二（治療處置項目表）上之項目，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p> <p>被保險人於門診當天或同一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治療處置時，其各項治療處置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治療處置中，於同一位置接受兩項以上之治療處置項目或兩項以上器官治療處置時；或同一部位接受兩次以上治療處置時，本公司僅按最高倍數之一項治療處置項目給付「治療處置保險金」。</p>

給付內容	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或診所接受手術治療者，如該手術項目的給付倍數達六十倍（含）以上時，本公司除依保單契約條款第二十條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外，另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百分之五十，乘以保單契約條款附表一（手術項目倍數表）所載倍數，給付「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門診當天或同一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重大手術時，其各項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之手術項目或兩項以上器官手術時；或同一部位接受兩次以上手術，且其手術項目給付倍數皆達六十倍（含）以上時，本公司僅按最高倍數之一項手術項目給付「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												
	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契約條款附表三（特定傷病表）所定義之疾病或傷害時，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六十倍，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前項「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領取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特定傷病保險金」。												
	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保單契約條款第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之約定申請保險金時，若於本次事故日之前，在「無理賠紀錄期間」內未曾申請過前述保險金之一者，本公司按下表中該期間所對應之增額比率乘以本次依保單契約條款第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之約定所申請之保險金總額，給付「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理賠紀錄期間</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增額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年(含)以上但未滿3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年(含)以上但未滿4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年(含)以上但未滿5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年(含)以上但未滿6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年(含)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如果被保險人前次申請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之事故日較本次申請保單契約條款第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保險金之事故日為後，則被保險人於本次申請保單契約條款第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保險金，除按第一項約定給付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外，前次申請之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應累計至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	無理賠紀錄期間	增額比率	2年(含)以上但未滿3年	10%	3年(含)以上但未滿4年	20%	4年(含)以上但未滿5年	30%	5年(含)以上但未滿6年	40%	6年(含)以上	50%
	無理賠紀錄期間	增額比率												
	2年(含)以上但未滿3年	10%												
3年(含)以上但未滿4年	20%													
4年(含)以上但未滿5年	30%													
5年(含)以上但未滿6年	40%													
6年(含)以上	50%													
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之上限	被保險人依保單契約條款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累積申請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三千五百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被保險人依前項計算累積總給付金額超過約定之三千五百倍時，本公司依約定給付至三千五百倍止，超過部分不予理賠。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其「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五六倍，扣除被保險人依保單契約條款第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依保單契約條款第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前項所稱「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五六倍者，本公司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													

<p>給付內容</p>	<p>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五六倍，扣除被保險人依保單契約條款第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p> <p>如被保險人依保單契約條款第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前項所稱「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五六倍者，本公司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p> <p>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p> <p>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p> <p>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p> <p>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p> <p>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投保規定</p>	<p>1. 投保年齡</p> <p>2. 繳費年期</p> <p>3. 繳別</p> <p>3. 保額限制</p> <p>4. 投保年齡與保額限制</p> <p>5. 其他未規範事項依現行新契約投保規定辦理；如有修訂部份，以更新之投保規則為準。</p>	<p>15年期：0歲~65歲 20年期：0歲~60歲</p> <p>15、20年期</p> <p>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p> <p>最低投保金額：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500元。 最高投保金額：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4,000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3 1758 1302 1937"> <thead> <tr> <th>投保年齡</th> <th>本險種最高投保金額</th> <th>累計本公司醫療險最高投保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0歲~5歲</td> <td>3,000元</td> <td>4,000元</td> </tr> <tr> <td>6歲~未滿20足歲</td> <td>4,000元</td> <td>10,000元</td> </tr> <tr> <td>20足歲以上</td> <td>4,000元</td> <td>10,000元</td> </tr> </tbody> </table>	投保年齡	本險種最高投保金額	累計本公司醫療險最高投保金額	0歲~5歲	3,000元	4,000元	6歲~未滿20足歲	4,000元	10,000元	20足歲以上	4,000元	10,000元
投保年齡	本險種最高投保金額	累計本公司醫療險最高投保金額												
0歲~5歲	3,000元	4,000元												
6歲~未滿20足歲	4,000元	10,000元												
20足歲以上	4,000元	10,000元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頁面內容僅供商品簡介，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附件二】

遠雄人壽守護醫級棒醫療保本終身保險(HR1)費率表

單位：新台幣元/每百元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年 齡	年繳				年 齡
	15 年期		20 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2,046	2,105	1,607	1,661	0
1	2,049	2,110	1,612	1,665	1
2	2,051	2,115	1,615	1,671	2
3	2,056	2,130	1,622	1,677	3
4	2,061	2,135	1,627	1,683	4
5	2,065	2,142	1,633	1,689	5
6	2,070	2,149	1,637	1,696	6
7	2,072	2,158	1,644	1,704	7
8	2,077	2,165	1,655	1,713	8
9	2,090	2,173	1,666	1,724	9
10	2,095	2,186	1,675	1,742	10
11	2,099	2,238	1,685	1,760	11
12	2,130	2,284	1,695	1,796	12
13	2,175	2,326	1,717	1,836	13
14	2,220	2,373	1,755	1,875	14
15	2,268	2,418	1,797	1,914	15
16	2,318	2,466	1,835	1,953	16
17	2,365	2,511	1,876	1,993	17
18	2,415	2,553	1,919	2,029	18
19	2,468	2,595	1,964	2,068	19
20	2,521	2,639	2,010	2,102	20
21	2,575	2,677	2,052	2,147	21
22	2,625	2,716	2,095	2,179	22
23	2,676	2,750	2,136	2,211	23
24	2,719	2,784	2,174	2,238	24
25	2,763	2,811	2,209	2,259	25
26	2,796	2,842	2,239	2,290	26
27	2,828	2,867	2,264	2,307	27
28	2,854	2,886	2,287	2,328	28
29	2,879	2,910	2,305	2,342	29
30	2,907	2,951	2,320	2,350	30
31	2,926	2,960	2,334	2,355	31
32	2,972	2,966	2,359	2,362	32
33	3,027	2,992	2,419	2,366	33
34	3,081	3,022	2,468	2,377	34
35	3,138	3,033	2,516	2,390	35
36	3,192	3,052	2,564	2,402	36
37	3,243	3,073	2,609	2,424	37
38	3,299	3,100	2,658	2,449	38
39	3,360	3,154	2,707	2,479	39
40	3,410	3,196	2,758	2,515	40
41	3,462	3,230	2,801	2,552	41
42	3,507	3,269	2,852	2,588	42
43	3,559	3,306	2,897	2,625	43
44	3,609	3,348	2,948	2,668	44
45	3,660	3,408	3,000	2,711	45
46	3,718	3,454	3,058	2,756	46
47	3,781	3,499	3,120	2,804	47
48	3,838	3,544	3,191	2,852	48
49	3,902	3,586	3,256	2,897	49
50	3,977	3,629	3,330	2,949	50
51	4,066	3,676	3,405	3,005	51
52	4,160	3,733	3,479	3,073	52
53	4,265	3,803	3,560	3,156	53
54	4,372	3,888	3,642	3,244	54
55	4,487	3,989	3,739	3,346	55
56	4,620	4,089	3,847	3,457	56
57	4,778	4,190	3,957	3,579	57
58	4,953	4,299	4,082	3,706	58
59	5,141	4,407	4,215	3,860	59
60	5,352	4,519	4,367	3,981	60
61	5,579	4,642	--	--	61
62	5,846	4,768	--	--	62
63	6,101	4,913	--	--	63
64	6,410	5,033	--	--	64
65	6,832	5,156	--	--	65

半年繳=年繳 x 0.52

季繳=年繳 x 0.262

月繳=年繳 x 0.088

遠雄人壽 守護醫級棒醫療保本 終身保險

(HR1) 投保規則

一 險種型態	帳戶型還本醫療險主約(壽險+健康險組合型態)。																																					
二 送件文件	1. 遠雄人壽人身保險要保書。 2.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三 繳費年期	15、20 年期。																																					
四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五 保費繳費方式	1. 首期：匯款、支票、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 2. 續期：郵政劃撥、信用卡、到府收費、金融機構自動轉帳。(自動轉帳，享有保費 1%優惠)																																					
六 集體彙繳	適用。																																					
七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15 年期	0 歲~65 歲																																				
	20 年期	0 歲~60 歲																																				
八 保額規定 (單位：百元)	<p>1. 最低投保金額 500 元。</p> <p>2. 最高投保金額 4,000 元。</p> <p>3. 投保年齡與保額限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保年齡</th> <th>HR1 最高投保金額</th> <th>累計本公司醫療險最高投保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0 歲-5 歲</td> <td>3,000 元</td> <td>4,000 元</td> </tr> <tr> <td>6 歲-未滿 20 足歲</td> <td>4,000 元</td> <td>10,000 元</td> </tr> <tr> <td>20 足歲以上</td> <td>4,000 元</td> <td>10,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4. 投保對象與保額限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投保對象</th> <th>累計本公司醫療最高投保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學生、退休人士</td> <td>4,000 元</td> </tr> <tr> <td rowspan="2">外籍人士</td> <td>中華徵信所前 1000 大企業</td> <td>3,000 元</td> </tr> <tr> <td>一般公司行號</td> <td>2,000 元</td> </tr> <tr> <td rowspan="2">外籍配偶</td> <td>開發中國家(含以下)，大陸地區配偶</td> <td>2,000 元</td> </tr> <tr> <td>已開發中國家之配偶</td> <td>3,000 元</td> </tr> <tr> <td colspan="2">無業者</td> <td rowspan="3">2,000 元</td> </tr> <tr> <td colspan="2">長期國外工作者</td> </tr> <tr> <td colspan="2">職業等級為第 5、6 類者</td> </tr> </tbody> </table>			投保年齡	HR1 最高投保金額	累計本公司醫療險最高投保金額	0 歲-5 歲	3,000 元	4,000 元	6 歲-未滿 20 足歲	4,000 元	10,000 元	20 足歲以上	4,000 元	10,000 元	投保對象		累計本公司醫療最高投保金額	學生、退休人士		4,000 元	外籍人士	中華徵信所前 1000 大企業	3,000 元	一般公司行號	2,000 元	外籍配偶	開發中國家(含以下)，大陸地區配偶	2,000 元	已開發中國家之配偶	3,000 元	無業者		2,000 元	長期國外工作者		職業等級為第 5、6 類者	
投保年齡	HR1 最高投保金額	累計本公司醫療險最高投保金額																																				
0 歲-5 歲	3,000 元	4,000 元																																				
6 歲-未滿 20 足歲	4,000 元	10,000 元																																				
20 足歲以上	4,000 元	10,000 元																																				
投保對象		累計本公司醫療最高投保金額																																				
學生、退休人士		4,000 元																																				
外籍人士	中華徵信所前 1000 大企業	3,000 元																																				
	一般公司行號	2,000 元																																				
外籍配偶	開發中國家(含以下)，大陸地區配偶	2,000 元																																				
	已開發中國家之配偶	3,000 元																																				
無業者		2,000 元																																				
長期國外工作者																																						
職業等級為第 5、6 類者																																						

九 附加附約規定	<p>1. 本保險可附加一年期附約及養老保險附約(FE)、癌症健康保險附約(XCD、HG、HM、HP)、健康久久手術醫療終身保險附約(HL)、雄享福全殘扶助終身健康保險附約(HD)、永康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HN)、雄好心殘廢照護終身保險附約(HQ)及豁免保險費附約(HA、HB、HF)。</p> <p>1.1 附加一年期醫療險附約之保額限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309 997 443"> <thead> <tr> <th>HR1 投保金額</th> <th>一年期醫療險附約</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0 元以下</td> <td>1,000 元/日</td> </tr> <tr> <td>2,100 元以上</td> <td>2,000 元/日</td> </tr> </tbody> </table> <p>1.2 附加雄享福全殘扶助終身健康保險附約(HD)：</p> <p>1.2.1 以守護醫級棒醫療保本終身保險(HR1)投保金額之 100 倍換算為壽險保額，且不得超過守護醫級棒醫療保本終身保險(HR1)換算壽險保額之 5 倍。</p> <p>1.2.2 累計雄享福全殘扶助終身健康保險附約(HD) 之保額以 100 萬為限。</p> <p>1.3 附加永康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HN)</p> <p>1.3.1 以守護醫級棒醫療保本終身保險(HR1)投保金額之 100 倍換算為壽險保額，且不得超過守護醫級棒醫療保本終身保險(HR1)換算壽險保額之 5 倍。</p> <p>1.4 附加癌症健康保險附約：(保額限制：請參照各險投保規則)</p> <p>1.4.1 投保年齡與保額限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824 1428 1003"> <thead> <tr> <th>年齡</th> <th>保額限制</th> <th>累計本公司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最高限額(FY、HP 除外)</th> </tr> </thead> <tbody> <tr> <td>45 歲以下</td> <td></td> <td>7,200 元</td> </tr> <tr> <td>46 歲以上</td> <td></td> <td>2,4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註：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累計最高限額，係依本公司癌症險之投保單位換算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p> <p>2. 不受理附加家屬附約。</p>	HR1 投保金額	一年期醫療險附約	2,000 元以下	1,000 元/日	2,100 元以上	2,000 元/日	年齡	保額限制	累計本公司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最高限額(FY、HP 除外)	45 歲以下		7,200 元	46 歲以上		2,400 元		
HR1 投保金額	一年期醫療險附約																	
2,000 元以下	1,000 元/日																	
2,100 元以上	2,000 元/日																	
年齡	保額限制	累計本公司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最高限額(FY、HP 除外)																
45 歲以下		7,200 元																
46 歲以上		2,400 元																
十 體檢規定	<p>依各年齡、醫療險保額對應之體檢項目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171 1481 1597"> <thead> <tr> <th rowspan="2">本公司醫療險 累計保額</th> <th colspan="2">體檢項目</th> </tr> <tr> <th>20 足歲~55 歲</th> <th>56 歲(含)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00 元以下</td> <td>免體檢</td> <td>一般體檢+尿液常規檢查</td> </tr> <tr> <td>3,100~5,000 元</td> <td>免體檢</td> <td>一般體檢+尿液常規檢查+胸部 X 光+靜止心電圖</td> </tr> <tr> <td>5,100~8,000 元</td> <td>一般體檢+尿液常規檢查+胸部 X 光+靜止心電圖</td> <td>一般體檢+尿液常規檢查+胸部 X 光+靜止心電圖+高額精檢</td> </tr> <tr> <td>8,100 元以上</td> <td>一般體檢+尿液常規檢查+胸部 X 光+靜止心電圖+高額精檢</td> <td>一般體檢+尿液常規檢查+胸部 X 光+靜止心電圖+高額精檢</td> </tr> </tbody> </table> <p>註：56 歲(含)以上投保者，均需做體檢 (優質榮譽會員招攬件亦同，請詳優質榮譽會員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次之規範)。</p>	本公司醫療險 累計保額	體檢項目		20 足歲~55 歲	56 歲(含)以上	3,000 元以下	免體檢	一般體檢+尿液常規檢查	3,100~5,000 元	免體檢	一般體檢+尿液常規檢查+胸部 X 光+靜止心電圖	5,100~8,000 元	一般體檢+尿液常規檢查+胸部 X 光+靜止心電圖	一般體檢+尿液常規檢查+胸部 X 光+靜止心電圖+高額精檢	8,100 元以上	一般體檢+尿液常規檢查+胸部 X 光+靜止心電圖+高額精檢	一般體檢+尿液常規檢查+胸部 X 光+靜止心電圖+高額精檢
本公司醫療險 累計保額	體檢項目																	
	20 足歲~55 歲	56 歲(含)以上																
3,000 元以下	免體檢	一般體檢+尿液常規檢查																
3,100~5,000 元	免體檢	一般體檢+尿液常規檢查+胸部 X 光+靜止心電圖																
5,100~8,000 元	一般體檢+尿液常規檢查+胸部 X 光+靜止心電圖	一般體檢+尿液常規檢查+胸部 X 光+靜止心電圖+高額精檢																
8,100 元以上	一般體檢+尿液常規檢查+胸部 X 光+靜止心電圖+高額精檢	一般體檢+尿液常規檢查+胸部 X 光+靜止心電圖+高額精檢																
十一 特殊投保規定	<p>1. 0~15 歲被保險人經核定為次標準體者，不予受理。</p> <p>2. 醫療險係依損害填補原則評估，本公司可受理保額(含同業額度)，本公司保留最終受理與否之核保權利。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依現行投保規則辦理。</p> <p>3. 累計本公司醫療險最高投保金額需符合家庭年收入之 1/120，且達 8,000 元/日以上時，須另填具『財務狀況告知書』，提供本公司逕行財務核保程序之評估作業。</p>																	

* 除以上規定外，其他未規範事項依現行新契約投保規定辦理。